

電子系博士班畢業論文計點辦法

102年11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博士班修業時間四年（含）以上者，畢業點數至少(含)20點。
- 二、每篇期刊論文不得超過10點。
- 三、每篇研討會論文或非「SCI/SSCI/TSSCI/EI」的期刊論文不得超過3點。
- 四、每件專利不得超過10點。
- 五、除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外，學生必須以第一作者發表至少一篇SCI/SSCI之期刊論文。
- 六、各組訂定各式期刊論文/研討會論文/專利等點數、學生順位排名之點數計算方式及各類別總計點數上下限之規定，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博士班修業時間少於四年者，每少半年（一學期），需加五點(含)以上的期刊論文一篇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